

野杏

杨献平

的大杏子。弟弟把风，我摸下去，爬上树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青的黄的一起摘了，放在书包里。我正摘得热火朝天，弟弟使了一个眼色，我朝下一看，一个中年男人正提着一只篮子，晃晃悠悠地往杏树这边爬，我一阵心慌，也不管杏树皮刮肚子和大腿，倒退着溜下来，背着书包，和弟弟一起沿着山坡，失控的小马驹一般，一溜烟就到了沟底。

突然被香味惊醒，这种体验，很多年没有了。少年时候的春天，气温一天天提升，晚上也不需要关窗户了。某日，我还没起床，突然一阵花香，从窗棂闯进来，一下子就袭击了我的鼻孔。我惊醒，只觉得全身一阵通透和轻盈。我瞬间明白，一定是山后的杏花开了。穿上衣服，刚爬上山岭，又有一阵香味顺着山脊“杀伐”而来，香得我一阵眩晕，站在山岭上一看，啊，杏花全开了，一树树，一团团，粉红色的杏花花朵锦簇，远看，像是一个个不规则的棉花朵，不规则地堆在斜斜的山坡上，也似乎在滚动一般。

杏花之后，桃花、梨花、野菊花等，花朵接连开放，更远的山里，还有矮韭、鬼见愁、铁线莲、百蕊草、柴胡花等等。数天之间，满山花香。田里的麦子人一不见，就蹿出好高，玉米拔节的声音响彻黑夜和黎明。如此一些天，杏子就显山露水了，它们从花朵中来，开始青涩如大地的绿眼睛，一颗颗，站在不断被春风摇动的树枝上，羞怯地成长。到麦子快要熟了的时候，空气中最先飘来大杏子的甜浓香味。那些杏子，是人工嫁接的，其前身，也是长相扭曲的野杏树。

我和弟弟馋得很，去摘野杏子吃，硬不说，还酸得人只想翻跟头。有一天傍晚，我联合弟弟，两人带了一个书包，跑到邻村，爬上一道山冈，就看到了满树叮当作响的杏子。

直到2022年回家，母亲说，杏子熟了。我一看，我们家东边的斜坡上，居然有两棵杏树，大大的杏子挂上面，像是一只只圆形黄金。已经长大的侄女拿着篮子，一下子摘了好多。我尝了一个，特别甜。便问母亲，啥时候种的杏子树？母亲说，先前，那里长了几棵小杏树，有一年秋天，她试着嫁接了一下，没想到，居然成功了。我又吃了一颗，只觉得这杏子真是甜。次日，外地朋友来了，他们也说，这杏子，要比市场上卖的甜多了。

天，永远有限，你的脚真的该快起来了。

早春的雪，分明可以嗅出那种淡淡的植物所发出的气息。风有声，雪轻柔，轻柔地擦拭着你的面颊，擦拭着你的心，擦去你心中的纷扰，擦掉你眼前的迷蒙，那无疑是一场洗礼，成人的洗礼，成熟的洗礼，成事的洗礼，成功的洗礼。你痛苦过吗？我想之所以痛苦，还不是因为追求错误的东西，还不是因为你修行悟道得不够。其实痛苦也好，烦恼也好，别人是没有办法强加给你的，一切都来源于自己的内心。多好的一场洁白无瑕的雪，它的到来难说不是为你今后的做人提供一个参照物——就像雪一样干净地做人。

流水都是一个方向，都一样不舍昼夜，早春的流水警示的意味似乎更浓，它是一个新的开始，一个新的起点，一种新的姿态，一条新的道路。水不会回流，人生也如此，从春到冬，它有一次漫长的行程，这个行程倘若处之不当，有可能进入死水潭，成为绝望的死水，还有希望吗？你无法纠正流水的走向，可是从流水身上，你是能得到更多启示的，于是，你不应该再茫然。

我尤其喜欢凝望早春的枝头，它曾大度地接纳过肆无忌惮的秋风的暴虐，那又能改变什么呢？再过一些时日，它照样显示出不可阻挡的生机。也许树木早就明白了一个道理——可以拥有爱，拥有繁华，但不必太过于执着，分离应该看成是一种常态。不宽恕众生，不原谅众生，苦的只能是自己。

领悟早春，你会发现人生。



投稿邮箱

hnrbzpb@163.com

如烟往事

中国年

节间词话

乌姆锡德的

周童

“雄兔脚扑朔，雌兔眼迷离；双兔傍地走，安能辨我是雄雌？”这是《木兰辞》中，我们耳熟能详的句子。从动物行为学角度考察，雄兔体型比雌兔小，身体圆长，肌肉更结实，喜欢奔跑；雌兔肥壮，腹部臃肿，扑在地面观察四周天敌的动静。追逐，是野兔的恋爱行为之一。雌兔“相中”了雄兔，会在野地快速奔跑，雄兔撒开四腿追逐，撒欢、嬉闹。

兔科动物分兔亚科、古兔亚科，兔亚科兔类俗称野兔，古兔亚科兔类俗称穴兔。家兔从穴兔驯养而来。穴兔与野兔主要区别在于：穴兔会打洞，穴居，幼崽出生通体毛无，无听觉，7天后睁眼；野兔在地坑或草窝安家，幼崽出生有体毛，有听觉和视觉。野兔胆小谨慎，后肢比前肢长，耳朵如卷筒，唇纵裂，鼻孔椭圆，天生一副憨憨可掬之态。

乡谚说：上山野兔下山豺。野兔后肢长，适合往山坡上跑；前肢长，适合往山坡下跑。野兔的耳朵竖立，像一朵喇叭花，有利于收集旷野中的各类声音，以确定天敌的位置，一旦发现天敌，快速逃跑。野兔习惯昼伏夜出。雄兔藏在草窝安身不动，作随时奔跑的姿势，警惕地观察周围动静，一旦天敌或人靠近，忽地跑得无影无踪，奔跑的时速可达60公里—72公里。

它不停地跳跃，拐着弯跑，急速转弯，它短而毛茸茸的尾巴忽左忽右地摆动，像舵，掌控身体的平衡。野兔脊背毛色有灰褐色、棕黄色、土黄色、雪色，易于在裸岩、草丛、岩缝、雪地、矮灌丛隐身，即使人走到兔窝旁边，也难以发现野兔。而雌兔见了天敌或人，大多选择藏身，钻进草窝。

兔说

傅菲

野兔一般在有水源的山坡、河滩的稀草处栖息，在地势略高的平坦之地筑窝，一年可繁殖3~4窝，每窝5~6只，早成性，5个月后即可独立生活、繁殖。野兔食性复杂，喜食豆苗、白菜、红薯叶，也食秧苗、玉米苗、油菜苗，在冬季，还吃灌木幼叶、草根和萝卜等。在离村舍较为僻远的菜地、农田、庄稼地，常见野兔出没，在食物匮乏时，来到农家小院啃食青菜。它的觅食范围一般在半径500米。而它外出觅食所走的路，每次相同，在草丛留下依稀可辨的路径。假如是在下雪的冬天，它脚部的肉垫如花瓣一样印在雪地上。深深浅浅的脚印，开在季节的尽头。

野兔栖息的地方，也是黄鼬栖息的地方。黄鼬是野兔的主要天敌之一。黄鼬善奔跑，善打洞，有非常灵敏的嗅觉、听觉，尖利如锥的牙齿和倒钩状的爪，是它的捕食利器。在山林地区，野兔的主要天敌是猛禽、黄喉貂、野灵猫、狐狸、云豹等。

无论天敌多勇猛，也无法灭绝野兔，因为野兔有特殊的繁殖基因。天敌越灭杀，野兔繁殖力越旺盛。在天

敌稀少时，野兔的繁殖量递减，当食物越来越稀有时，甚至停止繁殖。

汉乐府《古艳歌》曰：

茕茕白兔，东走西顾。
衣不如新，人不如故。

这是一首弃妇歌。还是从动物行为学考察，野兔并非群居动物，也非单配制。雄兔和雌兔并不同窝。野兔是孤独的。但雄兔筑窝的附近，必有雌兔，甚至不止一只。一块草滩，有十数个甚至数十个兔窝，也就不稀罕了。为了取得雌兔“芳心”，雄兔与雄兔不得不“以死相搏”。两只雄兔直起身子，前肢对着前肢互击，前胸撞击前胸，唇撞击唇，直至一方落败罢手。

我曾在长江中游边的一个小城生活，居住的地方在一个小山坳。山坳外有一条4米宽的机耕道，两旁是菜地、撂荒的农田。矮灌木茂盛的丘陵，一座座堆在长江边。机耕道无路灯，晚上外出访友，需打手电。每次访友回来，就会遇上野兔在路上跑动。野兔被我脚步惊动，往路上窜。这一段600米长的机耕道，我见过野兔最多的一次，有6只。我走几十米，窜出一只，再走再窜。我还遇见野猫逮着野兔往屋顶上跑。

兔子是离我们生活最近的哺乳动物之一，也是我们很喜欢亲近的动物。它憨厚可爱，一副天生的卡通模样。兔是吉祥、幸福、纯洁的象征。兔是月亮的代称：兔起鸟沉，白兔赤乌。月亮也称兔宫。

把馒头、蛋糕做成了兔形，“兔唇”贴上红纸，供在除夕的餐桌上，是对新年的美好祝福。



拾红时节（国画）王良作

领悟早春

范方后

早春的雪，分明可以嗅出那种淡淡的植物所发出的气息。风有声，雪轻柔，轻柔地擦拭着你的面颊，擦拭着你的心，擦去你心中的纷扰，擦掉你眼前的迷蒙，那无疑是一场洗礼，成人的洗礼，成熟的洗礼，成事的洗礼，成功的洗礼。你痛苦过吗？我想之所以痛苦，还不是因为追求错误的东西，还不是因为你修行悟道得不够。其实痛苦也好，烦恼也好，别人是没有办法强加给你的，一切都来源于自己的内心。多好的一场洁白无瑕的雪，它的到来难说不是为你今后的做人提供一个参照物——就像雪一样干净地做人。

流水都是一个方向，都一样不舍昼夜，早春的流水警示的意味似乎更浓，它是一个新的开始，一个新的起点，一种新的姿态，一条新的道路。水不会回流，人生也如此，从春到冬，它有一次漫长的行程，这个行程倘若处之不当，有可能进入死水潭，成为绝望的死水，还有希望吗？你无法纠正流水的走向，可是从流水身上，你是能得到更多启示的，于是，你不应该再茫然。

我尤其喜欢凝望早春的枝头，它曾大度地接纳过肆无忌惮的秋风的暴虐，那又能改变什么呢？再过一些时日，它照样显示出不可阻挡的生机。也许树木早就明白了一个道理——可以拥有爱，拥有繁华，但不必太过于执着，分离应该看成是一种常态。不宽恕众生，不原谅众生，苦的只能是自己。

领悟早春，你会发现人生。

有的时候，我觉得阳光像一张苍老的脸，平常，但也变幻莫测。恶意和善意掺杂在一起。

但是，别多情，阳光根本没考虑过谁的感受，它就那么懒洋洋地晒着，冷或暖都不是它的本意。

椰子树的叶子在风中轻轻摇晃，阳光在微黄的树叶上抖动。我只是眯起眼睛看着，心里就涌起一阵说不清的难过——我不想再晒这片同样的阳光了，在这片阳光下的每一步我都走得很认真。这样的认真耗费了我大量的浪漫情怀，以至于我都不想歌颂什么了，即便阳光看起来那么温暖，我也想不出任何赞美的词汇。

二十多年前的某一天，也是在阳光下，很多小伙伴在麦垛上翻滚，柔和的秋日阳光从天空倾泻而下，平常、普通，不值得珍惜。那时，我们这些孩子们都以为阳光是温暖的。事实上，那秋日的阳光也是冷寂的，它照彻了很多人生贫乏又干枯的一生。太阳不动情感，它只是顺便放出光芒，而这就足以让人们感恩了——这是人类活着并即将存活下去的最重要的能量之源。

阳光也洒在一片草地上。那些白色的绵羊很快就隐于时光中。后来，羊群又重新走在阳光下，但没有一只羊能分辨出一天和前一天的阳光的不同。

在草地的远方，阳光照在金子般的沙地上，骆驼昂着头在沙地上踏出一个个漩涡，它们身上披满了阳光，释放出驼色的光泽。那些骆驼再也回头，它们驮着一身的阳光走进了我没过去的时光空间里。

我穿越了一片又一片阳光，遇到的还是一片阳光，它没有在我身上堆积的尘埃，它只是逐渐让我明了：我每天所遇的从来不是同一片阳光。

阳光不住，四处流散。有一天，阳光就聚集在树梢上，它们用新生的叶子当小舟，争先恐后地划动起来。一只长尾巴的鸟傻傻地站在房檐上目睹

阳光

离响

了阳光的集体逃离，它就身披阳光惊飞于蓝天之下。

有很多时候，阳光都在随着风飞舞。当我伸出手去感受风的时候，大片大片的阳光落入了我的手中。试图抓住它们是徒劳的，要用心感受，这阳光在细数变形的掌纹。

前不久的某个午后，我面前就是一片汪洋大海，延展向不可描述的远方。阳光就来到了海面上，它们变成了数不清的银币，被毫不吝啬地洒在海面上，跳跃着，那样的不可捉摸。

我就站在海边，孤孤单单的。但我心里想这一切都不是无缘无故的，这海面上的阳光一定是有寓意的存在，它是美，是我抓不住的那么多瞬间的堆积，它就会在某个时间隐身不见，这注定了它的永恒之美。多么幸运，我的眼睛能流连在这阳光铺遍的海面上，这须臾间的美，晃动着，让我整颗心都跟着亮起来。

一艘渔船快速地穿过那一片跳动的银币，它不是去追逐远方的阳光，它单纯地在阳光下航行，一船的梦想都暴露在阳光下。人们的目光从来不是阳光，但阳光总能催促人们出发，而人们根本不会认为是阳光让我们努力前行。

阳光不住，四处流散。有一天，阳光就聚集在树梢上，它们用新生的叶子当小舟，争先恐后地划动起来。一只长尾巴的鸟傻傻地站在房檐上目睹

好像它才是汹涌而神秘的梦之海。

现在，这阳光就洒在我眼前的椰子树上，看起来一片宁静，我不能无动于衷。我在心里对这片阳光说：嗨，别装扮得那么无辜，别懒洋洋地照耀，我知道你的无情。

就这么无声地，我看到了阳光戏谑的脸，在这脸谱中我看出了巨大流逝，时光一片一片地飞向过往，飞向某种抓不住的虚无。

我透明的生命鳞片接连不断地消逝于阳光下，不可逆转地融化于一个又一个昨日的黄昏时分，它们不会存在于文字中，也不会存在于某种可固定的形象中。

当真正能理解“时光飞逝”这个词语的内涵，我就学会了只是静静地待在树影下注视一片普通的阳光。单纯地专注于眼下这片阳光的流动，我也会感到无比珍惜。看光影的变幻，一寸一寸，它们就這樣偷偷地奔跑，在不经意间就变成了夕阳的余光，染上了让人留恋的色调，然后，这一天的阳光就消失了。

有一个音乐家用精灵来形容阳光，他一定是个有浪漫情怀的人，至少他看到了阳光的舞动。当一双眼睛能看见阳光时，就能洞悉阳光的秘密，看见阳光一直在流动，而不再被它温暖的表面所迷惑，也才能欣赏阳光的冷寂的本质。看透阳光的冷寂，才有力气拥抱每一束普通的阳光。感受阳光的无声流动，为自我的生命还存在而感动。

阳光，用很多样子驻留在我心里，它在我渺小脆弱的身体里编织了情绪之海。阳光照彻心海，我是透明的，当阳光流动的时候，我的情绪之海也跟着阳光的频率舞动。

阳光不适合被赞颂，它更适合被尊重，在科学之眼里，它是太阳自我燃烧的波光，在遥远的未来，它也许会是太阳最深情的目光。

我家的开春计划

董国宾

春天到了，我家照例制定全年家庭规划，谋划下一步要做的事，并规范每个家庭成员的行为和思想。在我们家，这叫开春计划。

父亲一声令下，全家人都到齐了，聚集在宽敞的客厅里。春节过后，迎春花开了，空气爽润起来，我们家充满了暖意。制定开春计划开始了，每个家庭成员都要把自己的思路和想法说给大家听。父亲提高嗓门先作了简短的开场白，然后给大哥递了一个眼神。大哥一开口话就收不住了，一句一句把开春计划和见解都说了出来。大哥说得有理又生动，大家都瞪大眼睛听得入迷。

大哥在机关单位上班，见识多，头脑灵活，大哥的发言赢得了家人的好评与称赞，只有父亲板着面孔不作声。二哥也把自己的全年计划讲给大家听，接下来，当教师的妹妹也作了发言。全家人一番畅所欲言，我家的开春计划也在热烈的氛围中酝酿着。

等大家一讲完，父亲立马站起来，像个哨兵眺望着自己的岗位，目不转睛地瞧着宽敞的客厅和客厅里的每一位亲人。

这时，父亲走向大哥，和蔼地说：“仔细想一想，客厅里都有什么？”大哥东瞅西顾，看了再看，也没发现有什么不妥，于是肯定地回答：“老爸，我没发现什么异常。”父亲又对大哥说：“再仔细闻一闻，能发现点什么吗？”大哥用鼻孔嗅了嗅，还是没觉察到什么。“有些事情被我们忽略掉了，而自己却不知道。”父亲伸手端起茶杯，浅浅地抿了一口茶水，严肃地接着说，“这些被忽略掉的事，自己虽不易觉察到，但别人眼睛明亮着呢。”父亲越说表情越凝重，但大哥还是不明白，最后父亲对大哥直言道：“刚才你抽了两支烟，爱抽烟的人是闻不到烟味的，但别人的嗅觉都很敏锐啊。”

如烟往事

中国年

风物写意

范方后

早春和冬天有什么不一样？在宁静之中，我喜欢进行这样的思考，尽管答案不是十分明确了，我照样还是喜欢。早春的风，与隆冬的风，一样给人深入骨髓的寒冷，草木还没有返青，枝头也还像九寒冬一样不加掩饰，可我还是用肉眼捕捉到了些微的不同。淡定是不同的，那份淡定在有意无意地透露着希望，由不得你不去联想，快意的赤橙黄绿青蓝紫仿佛只隔着薄薄的一层纱，而那层纱不是人为刻意地揭去，而是自然地滑落。

行人的脚步如同木鱼加快了敲打的节奏。我喜欢那样的节奏，连小草都在酝酿着从温热的土地中探出脑袋来，试探着春天的体温，而后，不疾不徐地加入一场别开生面的盛会中，虽然自始至终它们不过是一个不起眼的角色，但它们是不会坐等机会失去，空留遗憾的。还在意倦倦懒洋洋的你，是否该为你的下一个流程早作准备了？春天的确无限，属于你的春

领悟早春，你会发现人生。

投稿邮箱
hnrbzpb@163.com